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
被上訴人　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一、上訴人因請求被上訴人交付智慧型電表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0年12月17日判決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，按兩造所訂3份智慧型電子式電表採購契約之總價(含稅)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66,104,918元(31,800,668元+120,135,750元+214,168,500元)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,941,047元、第2審裁判費4,411,57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1審裁判費2,806,836元，應補繳第1審裁判費134,211元，並繳納第2審裁判費4,411,5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第1審及第2審裁判費合計4,545,781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二、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裁判送達後之111年1月26日變更為王光祥，因上訴人已提起上訴，王光祥尚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同法第178條、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命王光祥為被上訴人續行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命續行訴訟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